

温暖我们的，常常是我们自己

□徐君

微观点

我们很多人未必会遇上像彭清林那样需要“纵身一跃”的经历，但我们只要秉持一颗善意的心，点滴小善汇成大爱，很多时候，温暖我们的，就是我们自己。

6月13日下午，外卖小哥彭清林，从12米高的杭州西兴大桥上一跃而下，将一名轻生女子从死亡边缘救了回来。彭清林的英雄行为，感动了一座城。他被这座城市授予“杭州好人”等荣誉称号，这是他与这座城市的“双向奔赴”。

这两天，不少人经过西兴大桥时都会驻足，有的讨论着桥面到江面的高度，有的拿出手机记录下事发的这个地方。从12米的高度跳进水面，对人意味着什么，又会受到什么样的伤害？

浙大邵逸夫医院的骨科医生介绍说，人体入水时，和水面的接触面积越大，受到的伤害也会随之增加。如果现场桥面与水面高度再高些，彭清林又是平着砸到水面上，可能与从高楼上摔到水泥地面没什么区别了。

彭清林没有跳水经验，幸而采取了对身体冲击力最小的方式救人，他脚掌先接触水面，身体几乎垂直入水。而由于水的张力，他仍然出现稳定性胸椎节段的压缩性骨折，好在并不严重。对于网友的关心与点赞，彭清林只是谦虚地说：“不能说我是英雄。”他甚至这样评价自己：“我还真是挺怂的，鞋子眼镜都脱了，站在栏杆外还是犹豫了……”对于儿子用自己的生命去救他人，彭

清林的妈妈既骄傲又心疼：这个调皮的孩子，哪听话了？听话他就不会跳下去了……

“无情未必真豪杰，怜子如何不丈夫”。没有谁一出生就自带英雄“标签”的，彭清林“自曝其短”，彭妈妈怜子的真情流露，让我们既看到了一个平凡英雄真实的思想活动，也感受到一个平凡母亲伟大的母爱。

平凡，铸就伟大。在我们的生活中，还有很多这样的平凡英雄：志愿服务数十载的公交司机孔胜东，拾荒助学的老教师韦思浩、王坤森，无偿照顾智残邻居40多年的宣丙水、李彩英夫妇……英雄的光芒，在平凡中闪耀。

我们每一个人，其实都能成为自己的英雄。当我们向彭清林致敬时，我们的心中也已升腾起崇敬英雄、向上向善的力量。善意，是可以“传染”的。彭清林就说过，自己读小学时曾有溺水被救的经历，所以他很能体会到在水中挣扎的绝望，也铭记着施救者的善意。

古人说“勿以善小而不为”。我们很多人未必会遇上像彭清林那样需要“纵身一跃”的经历，但我们只要秉持一颗善意的心，点滴小善汇成大爱，很多时候，温暖我们的，就是我们自己。



话题讨论

●6月13日，31岁的外卖小哥彭清林从12米高的杭州钱塘江西兴大桥上一跃而下，救起一名轻生女子的视屏和新闻霸屏了。很多人都被感动了。我也被感动着，只想说：“外卖哥，你犹豫着从大桥上跳下去的姿势真帅！”

回顾下这些年，有许多平民英雄被杭州人铭记：前有伸出双手托住坠楼女孩的“最美妈妈”吴菊萍，后有山东张雪领杭州救人牺牲、张忠良跳入钱塘江救人，再有刘杨跳入西湖救人；有跳入冰冷的河水中救起落水女子后悄然离开的向达勇，有安徽常学平徒手救人的事迹……他们都有一个特点：新杭州人。他们好多是刚到杭州没多少时间的新杭州人，那么是什么原因，让他们在面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需要帮助时，会义无反顾地纵身一跃呢？除了这些英雄们个人的原因外，更应为出现平民英雄群体的城市点赞：

一是有关部门动作快。13日下午的救人事件，到14日下午，杭州市相关部门的动作就来了。公安部门和杭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奖励和肯定就来了：授予一等治安荣誉奖章和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荣誉称号，还落实了奖金。

二是奖励力度大。当地公安部门授予彭清林一等治安荣誉奖章；杭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他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荣誉称号，奖金30000元。彭清林所在外卖平台已经授予他“先锋骑手”称号和5万元现金奖励。另外，平台为他申请到了免费上大学的名额，未来能实现更好的发展。杭州站点还将他纳入了储备站长的名单。网友纷纷表示，“英雄值得这份奖励！”这些奖励，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英雄们的后顾之忧。

三是社会氛围好。杭州的媒体大量的报道，给予大量的宣传，让英雄赢得全社会的赞誉。正是有这样的氛围，才造就了这样一座开放、包容、温暖的一座城。

“德不孤，必有邻；德者先行，从者必众。”可以相信，一个外卖小哥彭清林从桥上跳下去助人，他的身后会有更多个普通人站出来，在别人需要帮助的时候站出来，汇成一片森林。为这样的普通人点赞，为这样的平民英雄点赞，为出现平民英雄群体的城市点赞！

□李金明

●31岁外卖小哥彭清林在钱塘江10多米高桥跳下，只为挽救落水女子。在彭清林和民警的共同努力下，跳江女子被成功救上救生艇。

这一见义勇为精神是对生命的尊重，也是对落难者一种关爱，这是我们健康社会公民的

共同责任。

在遇见别人有危难时，我们每个公民都有义务去救助，这是对国家、对人民、对集体利益的维护。但是，当这种救助可能会让自己涉险时，权衡利弊也是人的正常行为。然而，一位嘴里说着“怂”的普普通通的外卖小哥，却从10多米高桥跳下，不怕水深，不畏危险，挺身而出，勇救落水女子。

在大力提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，面对落水等落难者陷入险境的时候，总有一些人会若无其事。他们并非无动于衷，但在面对生命需要救助，并对自身不构成任何风险的情况下，还是会“集体无意识”地不愿施以援救之手。这显然与“见义勇为”四个字背道而驰了。也许他们是害怕损害了自身的利益，而不敢乃至不愿出手相救相助。也许是有些人心存“好事难做，好人难当”的理念。

笔者以为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既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，也是构筑“平安社会”必不可少的环节。时代在发展，社会在进步，作为现代文明程度的见义勇为，也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——一种主人翁精神，一种社会责任感。

因此，见义勇为，应该成为我们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，应该让这种精神发扬光大。

□齐振松



微观点

公共交通关乎人们的出行大事，涉及亿万万人的生命安全，公共交通秩序的稳定有序需要每一位公民的自觉维护。公民在乘车时要树立安全意识，切不可因为个人小事，开了情绪“盲盒”，一时情绪上头做出危害公共安全的大事。

规则意识培养任重道远

□陈露萍

女子强行打开公交车应急开门按钮，从前门下车违法吗？6月8日，山东枣庄一女子乘坐公交车到站时，非要从前门下车，司机多次劝阻无果，最后女子按应急按钮开门下车，且下车后态度嚣张，挑衅道“我就从这下了”！据极目新闻报道，目前公交公司已报警，警方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身体健全的女子无视交通规则强行下车，令人匪夷所思。视频显示，当时并非出行高峰，没有出现拥堵走不动的情况，且前门与后门相距不远，因此，从前门下车并不属于权宜之计。2014年，《山东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》便提出，驾驶员要提醒乘客前门上车、后门下车，并安全开关车门。视频中驾驶员的提醒合乎情理，也合乎法规。这名女乘客无视提醒，肆意妄为的做

法既突破了公民的道德底线，也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。

公交车上的应急开关是突发情况下“救命按钮”。现在的公交车一般通过电控开关，控制开门气缸打开车门，当公交车电路受损时，只有通过车辆的应急开关，才能打开车门。应急开关是保护人们生命安全的一道防线，非紧急不触碰。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明确规定，禁止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。这名女乘客因一己之私使用应急开关按钮，妨碍了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安全，影响了公共交通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应当对其进行处罚。

近几年来，有关扰乱公共交通秩序的案例时

有出现，例如高铁晚点扒车门、逼停运行地铁、辱骂公交车驾驶员强行非站点下车……这反映出少数人违法守法的规则意识不强，违法成本不高。想要解决乱象，必须从思想根子上解决问题。首先，公民要主动了解公共交通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的违法处罚条例，树立违法守法意识，自觉规避违法违规行为；其次，媒体单位要做好宣传工作，以典型案例警醒乘客安全乘车，遵守交通安全秩序，达到“惩处一个、警示一片”的良好效果。

公共交通关乎人们的出行大事，涉及亿万万人的生命安全，公共交通秩序的稳定有序需要每一位公民的自觉维护。公民在乘车时要树立安全意识，切不可因为个人小事，开了情绪“盲盒”，一时情绪上头做出危害公共安全的大事。